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要點

103年5月29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提升實習輔導教師之效能，特辦理實習輔導教師認證，以達成下列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實習輔導教師擁有輔導實習學生的知能。
- 二、促進實習輔導教師的專業成長。
- 三、確保實習學生實習歷程的品質。

貳、認證委員會組成與任務

為辦理實習輔導教師之認證審查，特組成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認證委員會)。

一、認證委員會組成
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認證委員會，認證委員會為臨時編組，置委員四至六人，本處處長為召集人，其中校內委員3至4人及校外委員1至2人。委員聘期二年，由召集人遴聘之。

二、認證委員會任務

- (一)修定實習輔導教師認證標準(如附錄1)。
- (二)受理申請、審查、換證及決議通過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名單。
- (三)檢討與改進實習輔導教師認證作業。

參、認證程序

一、受推薦實習輔導教師之基本條件，推薦表(如附錄2)：

- (一)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。
- (二)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。
- (三)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
- (四)曾輔導實習學生一人次者。

二、實習輔導教師認證項目

分為兩向度共六項目

(一)實習輔導教師本身能力向度

1. 實習輔導教師基本特質。
2. 教學表現。
3. 班級經營。
4. 專業成長。

(二)與實習學生互動的能力向度

1. 指導學生教學。
2. 輔導實習學生人際關係與溝通。

三、認證流程

- (一)經由教育部核准之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獲本要點認證之教師進行教師推薦。
- (二)實地觀課，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觀課，確認受推薦教師之參與條件。

- (三)受推薦教師須參加本處之實習舉辦輔導增能課程(10小時)。
- (四)實地訪視，經由本校遴任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(包括問卷調查、訪談及教學觀察)。
- (五)受推薦教師提供實習輔導佐證資料，並完成實習輔導檔案(如附錄3)。
- (六)經由認證委員會進行認證審查。

四、認證準則

- (一)依據實習輔導教師認證標準，兩向度皆為必要之認證指標。
- (二)認證指標之檢核資料審查採四等第制：優良、良好、普通、待改進。
- (三)認證通過標準為，每項認證項目必須達到優良等第者；其中一項認證項目未達優良等第者為不通過。

肆、證明書

- 一、證明書核發：經過認證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實習輔導教師，由本校製發名冊字號頒發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輔導教師認證」證明書，證明書有效期間6年。
- 二、換證規定：認證教師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內，滿足以下換證規定，備妥文件送至本處申請換證。
 - (一)參與本處舉辦之認證教師回流增能課程，累積7小時。
 - (二)從事或擔任實習輔導教師經驗累積滿3年。
 - (三)從事或擔任教學實務競賽評審至少1次。
 - (四)從事或擔任實習輔導經驗分享、工作坊及研習講座等講師至少1次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從事或擔任實習輔導相關事務之證明至少1件。

伍、本實施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